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连带担保人：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600 万美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新能源”）、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照明”）、全资孙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光伏”）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共同拟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26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上述 3 家下属公司就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关于公司及三家全资下属公司共同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连带担保人基本情况

1、连带担保人：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南京市

法定代表人：陆永新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LED 及发电设备、分布式电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改造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013.38 万元，负债为 184.72 万元，净资产为 9,828.66 万元，2014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7,740.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8.4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连带担保人：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启东市

法定代表人：陆永新

注册资金：10,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太阳能光伏、LED 驱动电源、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智能家居系统、LED 灯具、OLED 灯具研发、制造、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太阳能光伏工程、室内外照明工程、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养护；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

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256.40 万元，负债为 3,760.36 万元，净资产为 11,496.04 万元，2014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7,278.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612.6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连带担保人：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启东市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注册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电池，太阳能光伏组件、风力发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改造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599.15 万元，负债为 780.94 万元，净资产为 1,818.21 万元，2014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0.19 万元，实现净利润-181.8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增强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及上述 3 家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筹措资金，进一步拓展业务市场，提升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 3 家下属公司相互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就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 3 家下属公司就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26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964 万元（按照 1:6.14 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2%，截止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故暂无担保发生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下属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3、下属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